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563,741.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28,305.4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63,375,889.4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3,386,993.67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28,305.48 元，公司在 2022 年度已分红 52,610,620 元（含税），同时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有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存在建设资金投入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和资金状况等因素，为从容应对当前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经营环境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和主营业务的积极拓展，提高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以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综合考虑，公司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用于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资金需要，促进主营业务稳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审议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出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